

# 评级人员

## 持有被

及

现将公司  
范说明如下：

### 一、公司

突

(一) 本

发行的证券金  
额 直系亲  
属

(二) 在

对象相关的证  
券展信用评  
级

(一) 公

声明与评级项  
目相关人员  
在违反评级业  
务的评级

(二) 公

象或委托方存  
在《回避制  
度

务：公司与受

制人所控制；  
同

级人员

级人员持

直系亲

属

超过 50

万

累计超过

50

级

级人员持

有

应

对

法

情

度

关

者

有





5%以上；受评级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达到5%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评级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产品达到5%以上；之前6个月内买卖《信用评级制度》第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证券或证券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项目签字人；在证券，或者与受评级机构有100万元交易的；本委员会不得担任项目委员；其它足以影响公正性的情形。《信用评级制度》第六条规定

受评级证券发行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受评级证券发行实际控制人、董事的评级从业人员、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及其实际控制人评级证券。”

“公司信用评级应回避：本人、近亲属、或者受评级机构本人、直系亲属担任、监事和高级管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财务顾问公司等证人、直系亲属持有机构、受评级证券近期被受评级机构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向独立、客观、公

“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部主动申报本间的利益关系。在不合规管理部。”

（五）公司《回避委员会委员及评级人员对本

（六）公司《回避委员会审查《评级业务委托情形。如果公司存在已用评级项目。”

（七）公司《回避委员会展的信用评级项目，在中断评级行为，向评级管理部门报备。”

（八）公司《回避委员会得购买、出售或涉及主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过程的公司员工不得参与此

（九）公司《评级委员会定，“评级从业人员不与委托方约定分享证券向委托方承诺证券投资



(十) 公司《评  
规定,“公司的董事、  
或其直系亲属持有评  
份、有价证券的应按  
特此说明。

